

**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
私立屏榮幼兒園
112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**

班級 項目	幼、小、中、大班
月 費	第 1 胎子女每月 3,000 元 第 2 胎子女每月 2,000 元 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 1,000 元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依據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9948 號 屏府教前字第 11122705200 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每月交通費	單 程：1,000 元、雙 程：1,800 元 (核准公文 112.06.14 屏府教前字第 11224144800 號)
每學期保險費	175 元(如有調整另行通知)
戶外教學	視教學內容需求安排，另行通知參與

一.月費：

1.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及教保中心者，當月收取費用，應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比率計算。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實際就學日數)

二.幼兒請事、病假:

- 1.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5 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- 2.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- 3.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 7 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